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6月9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对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涉及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信保诚景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信保诚嘉裕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	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信保诚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一）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以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如下：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六、 <u>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	六、 <u>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u>
第二部分释义	无	60、 <u>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u> 61、 <u>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u>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十七、 <u>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u>

及权利义务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 <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无	<u>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u> <u>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u> <u>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u> <u>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 <u>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 <u>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u> <u>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u>

		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无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u>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无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基金	无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费用与税收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

因各基金的类型及具体表述等不完全相同，《基金合同》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可能存在略微差异，详细修改内容请见各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各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阅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

三、上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进行更新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重要提示

上述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免长途费用）

本公司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